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3 樓西北區民眾記者接待室

主席：李局長得全（易副局長立民代理）

記錄：吳明宜

出席者：

嚴委員祥鸞 楊委員明磊 洪委員慧媛 潘委員依茹
吳委員智維（劉家鈞股長代理） 沈委員瑞芬 吳委員盈奮
王委員瑞雲（許雅芝股長代理） 蔣委員門鑑 鄺委員佩珍
張委員盛國 謝委員鏞環 林委員萬福 莊委員淑君

列席者：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葉靜宜科員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案 1：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嚴委員祥鸞	（列管案件編號 104-1 報 1） 建議邀請專家學者進來，我想可以打破（性別）比例的僵局，上次會議提出不只是為了鼓勵女性，而是我們（臺灣）即將在 2017 年要寫第 3 次國家報告，特別是農、漁會部分（女性）是少數，這對（CEDAW 條文）第 14 條而言，農村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最近我國為加入美國太平洋夥伴協定，要針對勞工的議題做性別影響評估，如果我們太窄化勞工議題，只想到勞動局，事實

上勞工議題牽涉到比較弱勢人的就業形態，就像美國的性別影響評估，強調兒童人權及就業報告，從就業報告可以看出男女就業情形，這在非正式勞動經濟及農業區這一塊會是重點，尤其農業區的女性在資源分配上是成比例的，她不是自耕農，但是工作、耕作的女性其實是多數的，目前女性的人口比例少，但實際在操作是女人。

性別統計在性別影響評估中是非常重要的數據。又為何會訂單一性別不得少於 1/3 之理由，解釋上是超過 1/3 才會產生物理上的變化，而我是從統計上來解釋，現行科技學科裡女性約占 1/3，給大家參考。

但人數如果還是太少無法達成，最後只能依靠修法。

沈委員瑞芬	謝謝嚴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從統計比例情形，再做加強溝通宣導。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請問耕地租佃委員會的法規有限制委員應由那些人來組成？能否從外聘專家學者的方式來調整，可行嗎？
沈委員瑞芬	有限制，必須要透過修法才有可能聘請女性的專家學者，依目前臺北市自耕農的族群，女性是比較少。
嚴委員祥鸞	修法是最下策，不是一個比較好的做法，我個人其實是不贊成，那是一個暫行特別措施，是為要達到平等的階段性任務。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耕地租佃委員，本局有候選成員名單嗎？

沈委員瑞芬	沒有，我們是請農會推薦提供。
嚴委員祥鸞	等女性會員統計出來以後，我們自己可以來向這些人說明，地政局可以在農會辦理活動，我們就去宣導。其實農會總幹事很多都是女性，擔任文書工作。乾脆地政局今年就做一點比較積極的策略，我們去不僅是鼓勵她，更要有方法讓她們來參與。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p>一、請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先蒐集本族群成員名單，以作為候選的基礎資料，再從這些基礎資料去和這些女性成員溝通，歡迎她們出來擔任耕地租佃委員會的委員。</p> <p>二、除了請業務科蒐集統計數據之外，儘可能先去跟這些人接觸一次，從接觸當中了解狀況，才能提出比較切合實際的應對策略。</p>
莊委員淑君	本項處理等級改成 B。
洪委員慧媛	<p>(列管案件編號 104-1 報 2)</p> <p>經統計至 104 年底止，地政士開業男女比例為 6:4，所以建議將來地政士評選委員之男女比例也訂為 6:4，至參選及獲獎人數之比例是否也按照這個比例作考量，本科認為優良地政士評選應改以專業度作考量，不應該去限制男女比例，不過我們可以函請公會提報人選時，參考這個男女比例來提名。</p>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如果在專業考量之下，這樣的比例限制下去，就如同選舉一樣有女性保障名額。所以，如果地政士開業人數男女比例是 6:4，那在選拔優良者是否也可以訂為 6:4 比例。

嚴委員祥鸞	建議大家去檢視一下優良地政士的評選標準，是不是非常陽剛？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如果以開業人數作基礎，每屆選拔之前，根據當期地政士開業人數的男女比例，訂出當屆獲獎人數的比例，隨著開業男女人數來作變動，符合在當時開業人數以男女比例選拔出優良者。
嚴委員祥鸞	如能這樣的規定，其實也符合它的比例原則，譬如，40%的人，如獲獎人數僅占 10%，就太低了；而 60%的人數，獲獎人數卻占 70%，就不太合理，這就像憲法裡講的比例原則，跟剛剛所講的女性須佔 1/3 的比例，其實是一樣的道理。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如果這個評選在法規上並沒限制比例問題，我們政策上可以朝向這目標去做，至執行情形請業務科修正，按照當年度地政士開業人數的男女比例，訂出當屆獲獎人數的男女比例之目標去執行。
嚴委員祥鸞	從業務科統計結果來看，繼承不動產的男女人數比例相當接近，這只能解釋，臺北市都會區的女性擁有不動產比例較高是因為較有能力取得多一點之社會資源，就能住在都會區，相對地，所有權取得會比較多，如果是住在偏鄉，有可能就沒有。就繼承不動產整體而言，女性通常是拋棄的比較多。
洪委員慧媛	其實，拋棄繼承會影響遺產稅的免稅額，繼承人人數越少，免稅額度就少，如果繼承人都不拋棄，人數多的話免稅總額度多，這對當事人有利，繼承人會以分割協議書方式繼承，可是分割的結果，男性分到不動產會比較多。本次補充的統計

	數據，是以繼承登記取得的數據，不動產分給女性繼承的情形，就臺北市的統計確實是 53%。
性平辦公室 代表葉靜宜	從統計結果很難看出家戶繼承情況，舉例，家中 8 個女兒，1 個兒子，繼承男女比例上，女性繼承人數比例就可能會拉大，所以，如果以繼承取得不動產人數統計的話，家中女兒多的，就可能影響這個比例。對此項統計結果有點保留。
潘委員依茹	(列管案件編號：104-1 提 2) 在臺北市開業的不動產估價師(男性 83 人、女性 21 人)，目前男女比例大約 4:1，上屆遴選之評選委員的性別比例大約 4:1，惟尚未符合現行府層級任務編組性別比例原則 (即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全體委員人數之 1/3) 之規定，故未來辦理該評選活動，對於委員的遴選將依照本府所訂 1/3 之比例作調整。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同樣的，是否要對得獎者之性別比例設限?
潘委員依茹	不建議設限得獎者之性別比例，因為考量估價師是屬於高度複雜性的專業人士，而且府內各單位都會參考本局優良估價師選拔結果，作為府內相關開發案估價師的選任。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得獎者是否也能比照選舉設置女性保障名額?
潘委員依茹	我們可以儘量請公會推薦參選人的男女比例均等，但不建議得獎者也要設定女性保障名額。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經與地價科討論結果，如果參與的機會平等，不在於參獎人與得獎人間性別比例之差異性，反而以評選委員的性別比例做限制比較合理。那回到剛剛土地登記科談到地政士之參選與獲獎人數該不該限定男女比例 6：4？
洪委員慧媛	(6：4)這是針對地政士公會提名的部分，如果非由公會提名，只要符合條件者都可以自由報名，自然大家機會都平等，但透過公會提名，就有可能因理事、監事的男性比例較多，就有可能會刻意提報男性比較多的問題。所以，設定公會提名的性別比例，我是覺得合適。
嚴委員祥鸞	人權公約所談的，要讓它在法律上、形式上的平等，可以接近到實質上的平等。我們在做決策時，何時要有暫行特別措施，譬如說，他(她)都有來報名，但都沒有錄取，我們做一個公部門在執行資源分配的時候，如何看待評選標準，是我們可以做調整的，讓他(她)都能有機會，可思考要有暫行特別措施。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請地價科就先朝向 1/3 女性委員名額作調整，下次再就參選或得獎的部分去做努力。
沈委員瑞芬	(列管案件編號：104-1 提 3) 優良不動產經紀人評選委員已於 105 年 3 月 9 日重新遴聘，全體委員計 11 名，其中府外 2 名、府內 2 名為女性，新聘目前委員男女性別比例 7：4，已符合本府單一性別不得低於 1/3 之規定。

(二) 結論：

- 1、請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洽台北市農會蒐集地主、自耕農相關統計數據及委員候選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前先接觸農民

了解狀況，期能提出比較切合實際的應對策略。

- 2、有關優良地政士之選拔人數男女比例，請土地登記科朝向依當年執業地政士比例訂出獲獎人數男女比例。

二、報告案 2：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4 年度成果報告。(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嚴委員祥鸞	依書面資料優良地政士評選結果，103 年女性獲獎人數比例大大提升，相較 100-101 年的評選，女性報名也很踴躍，為何女性獲獎人數就無人獲獎？但為什麼到 103 年參選人將近有 50%獲獎，評選條件不也是一樣嗎？還是 103 年的評選不同？這就可以討論為什麼？
洪委員慧媛	因地政士業務之前非本科業務，不知當時評選的過程。推測可能是當時評選項目的加分項，例如：網路報稅件數，未獲得分數，所以分數低，但這個部分我會再請同仁調卷出來了解。
嚴委員祥鸞	這表示女性有數位落差，但她不見得在專業上比較不好。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請業務科幫忙分析一下 100、101、102、103 這 4 年參選人數與最後獲選人數之間的差異性，於下次會議說明。
性平辦公室 代表葉靜宜	有關 104 年性別預算部分，所編列 27 萬元的性別預算中，從工作內容上不是很清楚可以知道這些工作與推動性別平等部分上之關聯性，必須詳列性平工作內容，不然會很難屬性別預

	算項下。
沈委員瑞芬	27 萬是全部工作項目的經費，僅一部分涵蓋有關性別平等的宣導。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業務科應該將 27 萬中挪多少經費，專門做為屬於女性權益的宣導。舉例，印製專門為了女性權益宣導所做的文宣，建議切割出來另外編列 1 項，這樣才能彰顯對性別預算之執行成效。

(二) 結論：

- 1、請土地登記科就 100-103 年優良地政士參選及獲獎人數男女比例情形做進一步分析，於下次會議再補充說明。
- 2、性別預算部分之文字請依性別平等辦公室代表建議，補充本項預算工作內容對於性別平等相關成效之敘述，酌予修正。

三、報告案 3：檢視本局 105 年度編列之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本案為 105 年編列性別預算情形，業已通過法定程序，已成事實無法修正，故請幕僚單位改成報告案，惟仍請各位委員檢視並提供修正調整，作為本局明(106)年編列性別預算的依據。
嚴委員祥鸞	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之委員出席費、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相關教育訓練等費用，均可列為性別預算經費。

楊委員明磊	針對性別預算表所寫的工作內容，仍應填寫到與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文字。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目前預算書上並沒有單獨針對性平所編列預算的科目，而且性平辦公室並沒有要求各局處做成性別預算科目。現階段如非屬性平所編列之特定預算，由秘書室編列；但如歸屬在各業務科編列科目項下，仍由各科室編列與性平有關之預算。

(二) 結論：有關性別預算之提列，請各科室於 106 年編列時參考各委員之建議修正調整。

貳、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 1：修訂「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2-105 年)」(草案)。(提案單位：秘書室)。

(一)與會者發言摘述：

發言人	發言摘述
代理主席 易副局長立民	有關計畫修訂新增「各科室主管及附屬機關業務相關主管不克出席會議時，須委任同單位代理人出席，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成員」，建議後段「且該代理人不得同時為本小組成員」字樣刪除。
林委員萬福	請教性平辦公室代表，本府 105 年度總計畫大概何時會頒布？
性平辦公室 代表葉靜宜	本府 105 年度總計畫修訂原訂於 104 年底提出，惟因尚須等待中央性平處頒布性平考核指標，希望本府新訂的總計畫能符合中央的考核指標，但中央一直不下來，為考量各局處在

未來執行計畫時不會與考核指標有所落差，故目前性平辦還在等中央考核指標下來後再頒布新的年度計畫。

(二)結論：請秘書室針對各委員建議修正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於修正後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